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经与会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期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董事朱凌云书面委托董事罗洛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季成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金钰代为行使表决权，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增补陈超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即将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到期的 2.25 亿元、7 月 2 日到期的 1.8525 亿元和 7 月 3 日到期的 2.8975 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，合计共 7 亿元，展期期限为 1 年，贷款利率分为 4.90%、5.145%和 5.14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